

商业伙伴管理合规准则

本商业伙伴合规准则（“合规准则”）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 AEO 贸易安全标准的要求，《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指导原则和《全球契约》的原则，本公司寻求与同意遵守本合规准则的商业伙伴合作，提倡公平且公开的竞争，且致力于以互信为基础来发展并确保与商业伙伴的长期关系。

商业伙伴通过签署本合规准则，理解、确认并保证其自身以及其各自的工厂，代理，分包商，管理人员，员工及其各类及全部商业伙伴严格遵守以下准则：

1、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所有适用的地方性，全国性，地区性和国际性法律，法规，法令，条例，规章，标准，指令及国际公约和协议（统称“法律”），包括但不限于：

- (a) 相关各国反贿赂，反腐败和反垄断的法律，
- (b) 环境与保护相关法律，
- (c) 劳动保护相关法律，
- (d) 进出口管制法律，

(e) 严格遵守各国适用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及海关法律，包括与进口以及禁止将商品转运入进口国有关的法律等。

1.1 人员守法

确保企业相关人员连续两年无故意犯罪记录（法人、关贸高管、财务负责人、贸安负责人、关务负责人）。

1.2 企业守法

1.2.1 确保企业以及其各自的工厂，代理，分包商及其全部商业伙伴连续两年无走私犯罪，及走私行为。

1.2.2 确保企业以及其各自的工厂，代理，分包商及其全部商业伙伴 1 年内被海关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次数不超过 1 次，且不超过 30 日。

1.2.3 若商业伙伴系**报关企业**的，除应遵守 1.2.1/1.2.2 条规定外，还应确保企业以及其各自的工厂，代理，分包商及其全部商业伙伴：

- (1) 1 年内无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处罚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为；
- (2)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次数不超过上年度代理申报报关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的万分之一，且处罚金额累计 3 万元以下；
- (3) 当年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1 年内无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处罚的行为。

1.2.4 若商业伙伴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除应遵守 1.2.1/1.2.2 条规定外，还应确保企业以及其各自的工厂，代理，分包商及其全部商业伙伴：

- (1) 1 年内无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处罚金额超过 3 万元的行为；

(2) 1年内无因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国境卫生检疫法律法规被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万元的行为；1年内无因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规定被处罚金额超过3万元的行为；

(3) 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处罚金额累计5万元以下，且违法次数在5次以下或者违法次数与上年度企业进出口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比例不超过千分之一；

(4) 当年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处罚金额累计不得超过5万，且违法次数不得超过5次。

2、确保贸易安全

2.1 场所安全

2.1.1 商业伙伴有检查，阻止未载明的货物和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场所，货物装卸和储存区域的书面制度和程序；进出口货物进出的区域设有隔离设施，以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

2.1.2 若商业伙伴系**报关企业**的，除应遵守2.1.1条规定外，还应保证：

- (1) 车辆、人员进出企业的出入口配备人员驻守；
- (2) 建筑物的建造方式能够防止非法闯入。定期对建筑物进行检查和修缮，确保其完整性、安全性；
- (3) 企业经营场所配备充足的照明；
- (4) 装配视频监控，监测以下区域：出入口、单证存放区域，防止未经许可进入；
- (5) 所有内外窗户，大门都设有足够数量的锁闭装置，实行钥匙发放、回收登记管理。

2.1.3 若商业伙伴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除应遵守2.1.1条规定外，还应保证：

- (1) 车辆、人员进出企业的出入口配备人员驻守；
- (2) 建筑物的建造方式能够防止非法闯入。定期对建筑物进行检查和修缮，保证其完整性、安全性；
- (3) 企业经营场所配备充足的照明，包括以下区域：出入口，货物、物品装卸和仓储区，围墙周边及停车场/停车区域等；
- (4) 装配视频监控设备，监测以下区域：出入口，货物、物品装卸和仓储区，围墙周边及停车场/停车区域，防止未经许可进入货物、物品装卸和仓储区；
- (5) 具有仓储设施，货物分类存放；设有隔离设施，防止任何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
- (6) 所有内外窗户、大门都设有足够数量的锁闭装置，实行钥匙发放、回收登记管理；
- (7) 海关特殊监管区内的企业，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视为符合场所安全该项标准。

2.2 进入安全：

商业伙伴企业应保证：

- (1) 建立人员和车辆出入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
- (2) 对企业员工进行身份识别和出入权限控制，限制未经授权员工进入敏感区域，对员工身份标识的发放和回收进行统一管理。员工的车辆进入企业应当停放在指定区域；
- (3) 实行访客登记管理，登记时必须检查带有照片的身份证件。访客进入企业应当佩戴临时身份标识，进入企业重点敏感区域应当有企业内部人员陪同。访客的车辆进入企业应当登记并停放在指定区域；
- (4) 对未经许可进入、身份不明的人员能够识别并加以处置。

2.3 人员安全：

商业伙伴企业应保证：

- (1) 建立员工入职、离职、停职等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 (2) 实行员工档案管理，具有动态的员工清单；
- (3) 聘用员工前，核实应聘人员的身份、就业经历等信息，对拟聘用人员进行违法记录调查；
- (4) 对离职停职员工及时收回工作证件、设备，并禁止其进入企业经营场所及使用企业信息系统。

2.4 商业伙伴安全：

2.4.1 商业伙伴对其各自的工厂，代理，分包商及其全部商业伙伴有评估，要求，检查供应链安全的书面制度和程序。

2.4.2 若商业伙伴系**报关企业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除遵守 2.4.1 条规定外，还应做到：

- (1) 在筛选商业伙伴时根据本认证标准对商业伙伴进行全面评估，重点评估守法合规、贸易安全和供货资质，并有书面制度和程序；
- (2) 在合同、协议或者其他书面资料中要求商业伙伴按照本认证标准优化和完善贸易安全管理；
- (3) 定期监控或者检查商业伙伴遵守贸易安全要求的情况，并有书面制度和程序；
- (4) 商业伙伴系海关认证企业的，企业可以免于对该商业伙伴执行本项标准。

2.5 货物安全（如涉及）：

2.5.1 商业伙伴有确保供应链中货物在运输，搬运和存放过程中的完整性和安全性的措施和程序。

2.5.2 若商业伙伴系**报关企业**的，除应遵守 2.5.1 条规定外，还应保证：

- (1) 运抵的货物、物品要与货物、物品单证的信息相符，核实货物、物品的重量、标签、件数或者箱数。离岸的货物、物品要与购货订单或者装运订单上的内容进行核实。在货物、物品关键交接环节有签名、盖章等保护制度；
- (2) 在出现货物、物品溢、短装，法检商品安全、卫生、环保等指标不合格或者其他异常现象时要及时报告或者采取其他应对措施，并有书面制度和程序。

2.5.3 若商业伙伴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除应遵守 2.5.1 条规定外，还应保证：

- (1) 装运抵的货物、物品要与货物、物品单证的信息相符，核实货物、物品的重量、标签、件数或者箱数。离岸的货物、物品要与购货订单或者装运订单上的内容进行核实。在货物、物品关键交接环节有签名、盖章等保护制度；
- (2) 生产型企业对出口货物、物品实施专人监装并保存相关记录；非生产型企业要求建立管理制度确保出口货物、物品安全装运；
- (3) 在出现货物、物品溢、短装，法检商品安全、卫生、环保等指标不合格或者其他异常现象时要及时报告或者采取其他应对措施，并有书面制度和程序。

2.6 集装箱安全（如涉及）

2.6.1 商业伙伴有确保集装箱的完整性，防止未经许可人员或货物混入的举措。

2.6.2 若商业伙伴系**报关企业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除遵守 2.6.1 条规定外，还应保证：

(1) 在装货前检查集装箱结构的物理完整性和可靠性，包括门的锁闭系统的可靠性，并做好相关登记。检查采取“七点检查法”（即对集装箱按照以下顺序检查：前壁、左侧、右侧、地板、顶部、内/外门、外部/起落架）；

(2) 已装货集装箱要施加高安全度的封条，所有封条都要符合或者超出现行 PAS ISO 17712 对高度安全封条的标准，封条有专人管理、登记。要建立施加和检验封条的书面制度和程序，以及封条异常的报告机制。进出境厢式货车应全程施加封条，确保安全；

(3) 集装箱要保存在安全的区域，以防止未经许可的进入或者改装，有报告和解决未经许可擅自进入集装箱或者集装箱存储区域的程序。

2.7 运输工具安全（如涉及）：

2.7.1 商业伙伴有确保运输工具（拖车和挂车）结构的物理完整性和可靠性。

2.7.2 若商业伙伴系**报关企业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除遵守 2.7.1 条规定外，还应保证：

(1) 对所有运输进出口货物、物品的运输工具进行检查，防止藏匿可疑货物、物品，并有书面制度和程序；

(2) 运输工具要停放在安全的区域，以防止未经许可的进入或者其他损害，有报告和解决未经许可擅自进入或者损害的程序；

(3) 在货物被装运或者接收前，应对装运或者接收货物运输工具的司机进行身份核实。

2.8 危机管理：商业伙伴有应对灾害或者紧急安全事故等异常情况的书面制度和程序。

3、实施内部控制

3.1 组织机构：商业伙伴应具备完善的组织构架，进出口业务，财务，内部监督等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关务，并建立起书面或电子档案。

3.2 如涉及，商业伙伴应当具备海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机制，据此，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员工保质保量的参加内部培训。

3.3 进出口业务控制（如涉及）

3.3.1 商业伙伴应具备单证复核及纠错制度和程序。同时要对进出口单证及报关专用章进行制度管理，包括：

- (1) 建立进出口单证复核或者纠错制度并有效落实；
- (2) 建立符合海关要求的进出口单证管理制度，确保归档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与安全性；
- (3) 建立符合海关要求的特殊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留存特殊物品生产、使用、销售记录；
- (4) 建立符合海关要求的货物技术标准规范保管制度；
- (5) 妥善管理报关专用印章、海关核发的证书、法律文书等单；
- (6) 建立企业认证的书面或者电子资料的专门档案；
- (7) 建立进出口活动的流程管理制度。

3.3.2 商业伙伴每年至少 1 次由专人或专门审计部门对进出口业务进行书面审计，并记录电子档案，对发现的问题积极改进，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追究。

3.3.3 若商业伙伴系**报关企业**的，除遵守第 3.3.1/3.3.2 条规定外，还应保证：

(1) 代理申报前，有专门部门对进出口单证及相关信息、监管证件、商业单据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

有效性进行合理审查并复核纠错；

(2) 被代理企业实施许可证管理或者输华官方证书管理的，代理申报前，根据企业进出口实际情况对被代理企业的国外品质证书、质量保证书、装运前检验证书、原产地证书、卫生检疫单证、输华食品官方证书、动植物检疫官方证书、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等单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一致性进行内部复核；

(3) 企业代理报关及相关活动管理流程设置合理、完备，涉及的货物流、单证流、信息流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3.3.4 若商业伙伴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除遵守第 3.3.1/3.3.2 条规定外，还应保证：

(1) 在申报前或者委托申报前有专门部门或者岗位人员对进出口单证中的价格、归类、原产地、数量、品名、规格、境外收发货人、包装种类、货物存放地点、运输路线、储存条件、拆检注意事项、标签标志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内部复核；

(2) 企业实施许可证管理或者输华官方证书管理的，根据实际进出口情况，对国外品质证书、质量保证书、装运前检验证书、原产地证书、卫生检疫单证、输华食品官方证书、动植物检疫官方证书、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等单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一致性进行内部复核；

(3) 企业从事加工贸易以及保税进出口业务，有专门部门或者岗位人员对记录与加工贸易货物有关的进口、存储、转让、转移、销售、加工、使用、损耗和出口等情况的账簿、报表以及其他有关单证的准确性、一致性进行内部复核；

(4) 按照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与安全性等海关要求保管进出口报关单证以及相关资料；

(5) 企业从事加工贸易、保税进出口的，应当保管与保税货物有关的进口、存储、转让、转移、销售、加工、使用、损耗和出口等情况的单证资料；

(6) 企业涉及出入境特殊物品的，应当建立特殊物品生产、使用、销售记录，并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7) 企业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需要检疫监管的，应当对装卸、调离、运输、生产、加工、存放、检疫处理等环节建立台账，确保台账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 企业进出口商品需要检验监管的，应当对日常检验监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不合格货物的处置、销毁、退运、召回等情况建立台账，并确保台账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企业进出口食品的，应当设有专门场所、特定部门和专人对进口和销售记录进行保管；

(10) 进出口业务管理流程设置合理、完备，涉及的货物流、单证流、信息流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3.4 信息系统控制：

商业伙伴应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对企业生产经营，进出口代理以及报关活动做出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记录并可实时检索跟进。信息系统数据保存 3 年以上。企业专门部门负有信息安全保护的职责，对于信息泄露，实行责任倒追制。

3.5 内部审计控制

3.5.1 商业伙伴应建立内部审计控制，保证：

(1) 建立对进出口活动的内部审计制度并有效落实；

- (2) 每年实施 1 次以上的内部审计并建立书面或者电子资料的档案;
- (3) 已成为高级认证企业的, 应当每年对持续符合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实施内部审计;
- (4) 建立对应的食品、化妆品、动植物及产品、工业品等法检商品质量安全管控制度, 并有效落实;
- (5) 建立对进出口活动中已发现问题的改进机制和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机制并有效落实;
- (6) 对海关要求的改正或者规范改进等事项,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实施。

3.5.2 若商业伙伴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 除遵守 3.5.1 条规定外, 还应:

- (1) 根据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等级, 建立有效运行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 具备相应的生物安全控制能力;
- (2) 根据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属性, 建立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疫情疫病防控制度, 具备相应的风险管控处置能力;
- (3) 企业进口食品的, 建立境外出口商、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实地审核制度, 存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全项目自主检测报告。企业出口食品, 具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自检实验室, 存留出厂检测报告;
- (4) 根据质量安全风险, 对法定检验商品建立有效运行的商品质量验收、检验检测、不合格处置、风险信息报告和风险消减等制度, 具备质量安全相适应的企业自主管控能力。

4、确保信息保密

- 4.1 本合规准则所称的保密信息指与佳利达的业务, 运营, 合同等有关任何以及全部方面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的技术或商业信息, 数据, 图纸, 设计, 专有技术, 客户清单, 商业伙伴清单, 价格, 成本, 无论信息是否被标记为“保密”或以类似方式定义为保密(以下称“保密信息”)。
- 4.2 商业伙伴对在为我司提供服务中获得的, 或在询价过程中取得访问权限或以其它方式获得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且不得于任何时间向任何第三方或实体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 4.3 我司为所有保密信息所有人, 任何信息均不解释赋予任何人知识产权或许可证明。无论明示或暗示。并且一旦佳利达要求商业伙伴将含有保密信息的任一或所有文件及其他材料归还或销毁, 商业伙伴应在三(3)个工作日内立即按此要求执行, 并向佳利达提供有关销毁材料情况的书面确认(如销毁)。
- 4.4 上述保密义务在与我司合作关系存续期间持续存在, 并且延续至双方所有合作关系完全终止后五(5)年。如果商业伙伴违反保密义务, 则应承担佳利达因此而遭受的相应损失。

5、禁止贪污贿赂

商业伙伴企业应保证: 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行为, 也不从事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行为, 包括: 违反法律为影响决策而向任何政府官员支付任何款项或给予其它形式的好处。

6、尊重员工的基本人权

商业伙伴企业应保证:

- (1) 为员工提供平等的机会和待遇, 而不论其肤色, 种族, 国籍, 社会背景, 是否残疾, 性取向, 政治或宗教信仰, 性别或年龄如何;
- (2) 尊重员工的人格尊严, 隐私及各项个人权利;
- (3) 拒绝违背员工意愿雇用或安排其工作;

- (4) 拒绝容忍以任何无法接受的方式对待员工, 例如: 精神虐待, 性骚扰或性别歧视;
- (5) 禁止性别的, 强迫性, 威胁性, 污秽的或剥削性的手势, 语言和身体接触等行为。
- (6) 提供公平的报酬, 并保证符合国家法定最低工资标准;
- (7) 遵守法律所规定的最长工作时间的要求;
- (8) 认可员工依法自由结社的权利; 不偏袒也不歧视员工组织或工会的成员。

7、禁止雇用童工

商业伙伴企业应保证:

不雇用未满十六(16)周岁的童工; 或者在不违背 ILO 公约第 138 条规定的发展中国家例外的前提下, 在这些国家不雇用未满十四(14)周岁的童工。

8、员工健康与安全

商业伙伴企业应保证:

- (1) 对员工的健康与安全负责;
- (2) 控制危险, 并采取最为合理的, 可能的预防措施以防止事故及职业病的发生;
- (3) 提供培训并确保员工受到健康与安全问题的教育;
- (4) 建立或采用合理的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

9、环境保护

商业伙伴企业应保证:

- (1) 按照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定标准和国际标准行事;
- (2) 将环境污染减至最小, 在环境保护方面取得持续改善;
- (3) 建立或采用合理的环境管理体系。

10、供应链

商业伙伴企业应保证:

- (1) 尽合理的努力促使其商业伙伴亦遵守本行为准则;
- (2) 在选择及对待商业伙伴方面, 遵守非歧视原则。

商业伙伴于此承诺凡在合作期间内遵守我司商业伙伴合规准则, 并接受上述合规准则制约。双方均同意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 司 (盖章):

签署人 (签字):

日 期 :